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代理副校長（請假）、張翼代理副校長、陳俊勳代理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冉曉雯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張翼代理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張翼代理副校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所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林志潔副院長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人第一次主持行政會議，為提高會議效率，爾後會議將準時召開並於 11 時 30 分前結束；各單位報告事項請精簡並擇重點說明，另會議中各項決議與共識應能落實執行，希達議而能決、決而能行，以發揮會議效能。
- 二、本人於日前探視因八仙樂園塵爆受傷之本校二位陸生，學生表達心願為早日回校上課，本人非常感動，相信心之所向即為力量；亦感謝相關單位及主管關懷與協助學生，發揮交大此一大家庭團隊努力之能量。
- 三、感謝軍訓室呂文明主任在任內為本校校園安全及學生生活輔導之貢獻，其將於 8 月 31 日退休，祝福一切如意順利。
- 四、為推動本校核心價值並建立屬於交大校園文化，本人以「同行致遠」與大家共勉，「讓我們一起，然後走的更遠。」就校務之推動，下列意見與各主管交流：
 - （一）為推動國際化，各院在合理條件下應增設英文教學課程，核心課程部分可採多班教學、且至少其中一班應為全英語授課；另新聘之教師亦應具英文授課能力並鼓勵校內教師都能以英文授課。
 - （二）身為教育者，教師授課應是授予學生所需，而非為教師個人興趣，如為興趣應自研究中尋求。各院、系所請定義核心課程及課綱，並注重品質，確立課程發展方向，不宜太過繁雜；定義核心課程亦應定義涵括之工具能力，要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議設計相關課程。以上請於本人至各學院座談時納入學院簡報內容。

- (三) 有關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或許因過去本校傳統而偏重某些領域，未來期許各學院皆能踴躍推薦教師申請。
- (四) 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 (五) 學校首頁是學校門面，為符合時代趨勢及應用需求，學校及各單位網頁，請規劃配合行動裝置改版；網頁應加強趣味性或使人感動之元素，吸引校外人士瞭解本校，鼓勵各學院網頁可先著手。另可邀請學生提供意見，加入學生豐富之創意及創造力，亦歡迎大家提供具體建議予主任秘書。
- (六) 強烈建議學校應開發自己的排名系統，希教育研究所能協助，請安排時間與本人討論。
- (七) 跨領域合作為推動校務之核心，需各學院、中心能互相了解，才能有效進行跨領域合作。自下次行政會議起，請安排各學院、中心逐一於會議中簡報，簡報內容應包括願景、目標、使命及如何進行跨領域合作等。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年7月24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33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1）。

三、教務處報告：

(一) 104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本校轉出2位，轉入5位(去年轉出1位，轉入6位)，其中1位碩士生轉入，各校轉入轉出統計表如下：

1. 104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轉出人數統計表

申請轉出學校及系所		級別	申請人數	同意人數	依優先志願排序後核准人數
中央	數學系	學士班	3	2	2
	地球科學學系	學士班	2	2	2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3	3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學士班	1	0	0
	小計		10	7	7
清華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1	1	1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學士班	1	1	1
	醫學科學系	學士班	1	0	0
	材料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1	1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碩士班	1	1	1
小計		5	4	4	

陽明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士班	1	1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士班	1	1	1
	小 計		2	2	2
交通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3	2
	管理科學系	學士班	1	0	0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	1	1	0
	小 計		5	4	2
合 計			22	17	15

2.104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轉入人次統計表

申請轉入學校及系所		級別	申請人次	同意人次	依優先志願排序後核准人數
清華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3	2	2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學士班	2	2	2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4	2	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1	1	1
	物理學系	學士班	2	2	2
	動力機械學系	學士班	2	2	0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1	1	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1	0
	小 計			16	13
陽明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1	1	1
	小 計		1	1	1
交通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2	2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1	1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1	1	1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2	0	0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學士班	1	0	0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1	1
	小 計			9	5
合 計			26	19	15

(二)104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生計96位同學申請轉系(組)、轉校，有67位通過校內轉系(組)，2位通過轉校。各學年度申請及通過統計如下：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例
104	96	69	71.88%
103	90	74	82.22%
102	81	64	79.01%
101	86	68	79.07%

104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生轉系(組)之轉入及轉出人數統計如下：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	------	------

奈米學士班	0	1
電工系	8	0
機械系	4	6
土木系	0	11(含轉校 2 位)
資工系	27(含 3 位轉組)	4(含 3 位轉組)
材料系	3	1
電物系	3	3
應數系	1	8
電機系	3	1
光電系	1	3
應化系	2	5
生科系	0	6
管科系	1	2
運管系	3	1
工管系	1	5
資財系	10(含 8 位轉組)	10(含 8 位轉組)
人社系	0	2
轉至清華	2	
合計	69	69

- (三)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學程與台北校友會合作辦理「第一屆交大商場英雄爭霸賽」，競賽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2 月 10 日。本競賽活動目標為鼓勵校內創業競賽風氣與學生創業實作之訓練，目前共媒合成功 7 隊參賽隊伍，並有參與競賽之夥伴合作廠商 20 家。
- (四)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1. 8 月 22 日舉辦開放式課程基礎科學學科—微積分(一)、物理(一)、化學(一)認證，通過的同學授予證書證明。
 2. 9 月 2 日將舉辦「秀出熱情 分享OCW經驗與感動」徵文暨徵稿頒獎典禮。
- (五)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如 [附件二](#)，P12-13)，教育部預定九月上旬召開說明會，說明會後將給各校約 1 個月時間準備，預計年底前審出結果。
- (六) 105 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名額分配：教育部先前函示，105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預設為 104 學年度 7 成，104 學年度 15%統一存部，104 學年度另 15%由各大學校長進行校內檢討調整。推估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率仍低於 7 成，經考量各院系所 104 學年度招生推估註冊率、有無提出產業博士菁英規劃等，擬分配各學院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如另附件。感謝各學院的瞭解與配合，未來若全校招生狀況(註冊率)好轉，可望向教育部索回寄存名額。
- (七)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調減 2%：由於部份社會人士壓力，教育部從嚴審查各校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通常招生缺額/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學生休退學狀況等 3 項是教育部一向用來評估招生成效的項目。碩士班甄試部份，日前教育部來函要求碩

士班甄試名額比率高於50%之大學必須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後重新核定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本校提報計劃經教育部核定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較前一年減少2%，經詢問高教司承辦人，瞭解減2%原因包含部份系所碩士班甄試有較高報到缺額、學業成績表現與學生休退學狀況不如考試入學招生管道等。甄試報到缺額雖然是因為與遞補截止日期有關，但跟系所甄試的競爭性也是有關。本校部份系所碩士班甄試有較高缺額，擬以各系所甄試缺額之45%並捨棄小數為相關系所碩士班甄試扣減名額(移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如另附件)。高教司私下表示碩士班甄試名額比例每一年都要檢討，請各系所努力避免缺額、降低學生休退學、甄選優秀學生拉高甄試學生在學學業成績表現，以利維持高甄試比例。

- (八)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如另附件，6單位有招生缺額且錄取率都不低，其中2單位缺額5人，缺額9人與10人各1單位。科法所碩士班不收在職生，在職生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科法專班招生名額18名偏少且錄取率低，希望招生名額可再增加。擬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
- (1) 電信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專班缺額各5人，各收回1名。
 - (2) 科技與數位學習專班缺額9人、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專班缺額10人，各收回2名。
 - (3) 收回共6名撥給科法專班。
- (九) 配合相關系所發展，碩士班招生名額過去3年連續執行相當幅度的調整，難免也造成部份院系所不安。今年擬暫停一年，未來還是會檢討招生成效作必要的調整。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4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開學典禮，訂於9月8日(二)上午10時於中正堂舉行，下午13時40分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由校長主持，屆時將請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參加。
- (二) 軍訓室訂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9月8、9日兩天下午時段)實施新生「安全教育宣導與避難疏散演練」，9月25日國家防災日假客家學院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另為宣導防制校園暴力、反霸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訂於9月17日舉辦「104學年友善校園系列活動-NBA(No Bullying Act)趣味籃球賽」，日前邀請學聯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參與賽事討論，獲同學們熱烈支持與期待。
- (三) 課外組於8月31日及9月1日假龍潭渴望會館舉辦「2015社團社長研習營」，本活動對象為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規劃社團領導課程、社員招募技巧，法規及智慧財產權宣導等，透過密集且實用的課程訓練，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
- (四) 本(104)學年新生預訂於9月5日起入住竹軒(女生)、10舍及12舍新生宿舍，預計有女生454人、男生1096人入住，目前已進行新生宿舍寢室內之整修與清潔工作，提供清潔、舒適之住宿環境。
- (五) 課外組於9月9日至9月16日辦理系列迎新活動如「新生電影欣賞」、「社團聯合招生博覽會」、「社團迎新表演」及「迎新演唱會」等活動，展現學校熱情歡迎新鮮人之意，亦幫助新生了解各社團內涵，進而選擇最適合社團之參考。
- (六) 八仙塵爆受創陸生關懷：

1. 二生目前情形：應藝所陳同學於8月12日轉入一般病房(單人)，傳播所莊同學於8月10日拔除鼻胃管，自主進食，續在加護病房醫療中。
 2. 學校派員關懷受傷學生情形：每天固定派員陪同家長一次探視，包括假日不間斷，晚間則是系所師長不固定陪同家長。
 3. 提供之輔導項目：(1)陪伴家長探視及情緒的穩定。(2)相關親近學生的情緒安撫。(3)與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院內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討論心理輔導合作方案。
- (七) 103學年度「優良服務學習獎」結果出爐：「團隊成果競賽」共2隊得獎，「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共6位學生獲獎，「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則有2隊得獎，另有9位教學助理獲選為「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得獎者將於104學年新生開學典禮中由校長頒獎表揚。
- (八) 聯服中心將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發業務宣導DM、光復校區校園地圖等文宣，並於9月8日起一個月內，新生可憑宣傳單截角兌換「幸狐御守」，吸引新生臨櫃瞭解聯服中心提供的各項諮詢服務及代售、代辦項目。
- (九) 資源教室：7月23日召開資工系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系主任、導師、系務助理、家長及系諮商老師，討論學生入學後修業情況與在學適應情形。8月4日召開外文系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與系主任、導師、系務助理、家長及系諮商老師，討論學生修業調整與學習適應問題。
- (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8月3日函知，南韓MERS疫情已獲得控制，該署解除南韓及巴林MERS旅遊疫情建議，衛保組於校園公告週知上情。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3月17日完成工程初驗程序，初驗缺失施工廠商已於4月25日函復缺失改善完成，已完成初驗複驗。新竹市政府前於6月8日核發使用執照，亦於7月21日完成正驗程序，施工廠商正驗缺失改善預計於8月21日完成，目前進行使用單位搬遷洽談及相關事宜協調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土方開挖、暫置及地下一樓樓板混凝土澆置作業，並取得耐震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智慧建築標章審議程序，現場進行建築物地下一樓柱牆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機電管線配線作業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1月28日申報開工，已完成基礎開挖、南棟地下1、地下2樓結構體及北棟基礎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現場目前進行南棟一樓樓板模板組立及北棟建築物一樓柱體鋼筋綁紮作業中，工程實際進度為14.32%。

主席裁示：爾後若有重大工程事項，請即時召開專案會議，勿延宕或誤及時效。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官網於2015年8月15日公布世界大學排名訊息，本校「綜合排名」為世界第327名，國內排名仍維持第4名，而「工程與電腦科學」之「領域排名」與成大並列世界第58名，兩校國內排名並列第2名，且「電腦科學」之「學科排名」為世界第63名，亦在國內排名維持第2名。
- 另外，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公司公佈的高被引科學家名單(Highly-Cited Researchers)，2014年名單中本校入榜教授為材料系朱英豪助理教授、2001年名單入

榜者為資工系葛可一講座教授、林一平教授。

- (二) 近期經濟部清查過去 10 幾年學界科專計畫全程執行總報告之專利績效，發現本校結案報告有不合相關規定之情事，1. 研發成果來源未確實認列：將科技部或其他計畫成果列入結案報告。2. 計畫產出之專利權歸屬有誤：專利權人為個人或其他學術單位及公司。3. 任意中止維護專利權：未經補助單位同意，任意停止繳納年費。

後續請各項計畫繳交報告時能依據研發成果歸屬確實填列。另，本校專利權屬國有財產，應依照「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維護，不得以計畫結束或任何理由在未經補助機關同意情況下任意中止維護專利權或停止繳費年費。

主席裁示：學校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智財權)歸屬的問題極其重要，更應妥善處理。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方式及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本人已請科技法律學院劉院長協助研議，請研發處與劉院長共同研商，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三) 獲獎訊息：

1. 恭賀本校教育所鄭朝陽同學、應藝所黃曉微同學及蔡佩真同學、社文所薛熙平同學及經管所潘京蒂同學獲核科技部「104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
2. 恭賀本校材料系李昱瑾、電機系陳芝儀、電子系黃綺梅與黃麒、資財系李承擘、資工系吳沛蓉、簡綺良與余佳霖及本校教授指導之國立中正大學林澤宇同學榮獲科技部「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分別為陳智、邱俊誠、黃俊達、崔秉鉞、戴天時、王蒞君、莊榮宏、曹孝櫟、古政元等教師。

- (四) 研究計畫徵求：

1. 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2. 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 年度臺灣與俄羅斯「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 月 10 日止。
3. 科技部徵求 2016-2018 年度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 月 25 日止。
4. 科技部徵求「2016 年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校內收件日至 12 月 28 日止。
5.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徵件須知：A 類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提前 3 個工作天止。B 類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前 3 個工作天止。
6. 教育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校內截止日至 9 月 3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	--------------	------	-----------	----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 p. 1-p. 3)	上海交大為本校長期合作之伙伴，自 2009 年與該校建立校級 MOU 和交換學生協議，雙方交流密切，多名同學申請去該校交換、參與暑期營隊等。為延續與該校合作，擬續簽 MOU 與交換生合約。	5 年
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	泰國	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生科院) [續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生科院、理學院)(另附件 2, p. 4-p. 8)	該校自 2008 年與生科院簽署合約，雙方合作往來密切。擬續簽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協議，以延長兩校學術合作。2015 年 9 月將有 1 位該校學生至生科院短期研究。	3 年

- (二)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來函說明「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TEEP, 計畫說明如附件三, P14-15), 徵求本校院/所/系之參與意願。該計畫可依各國青年跨境研習需求規劃設計, 得包含技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或專業實習(實習地點可於校內或校外), 並輔以華語研習及文化活動。獲認可之 TEEP 計畫, 教育部將協助宣傳及外籍學員來臺簽證一事。相關函文已轉知各院國際化窗口, 歡迎各院/系/所提出申請。
- (三) 教育部第 3 屆 NPIE 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公告錄取至企業實習名單, 本校有印尼籍學生陳維勝錄取至晶心科技公司實習, 馬來西亞籍學生黃靖宇及林國宣錄取普安科技公司實習。
- (四) 104 年國際暑期學程(2015 International Summer Program)活動日期自 7 月 8 日至 8 月 7 日止圓滿完成, 共有來自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瑞典等國姐妹校 189 名同學參加。本校電機、資訊、理、管理及客家文化學院、通識中心及語言中心協助共開設 12 門課, 且為使同學有機會深入接觸臺灣在地文化, 於 7 月 17 日及 7 月 31 日分別參訪平溪和九份, 探索風土人情。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修正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附件四, P16), 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 台大、清大等校

皆已公告管制 P2P 應用軟體。因以 P2P 軟體播放或下載非公開授權之數位內容，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同時也易造成個人電腦病毒入侵並影響學校網路服務品質。為避免使用者誤觸法律或網路資源遭 P2P 應用軟體所濫用，擬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若因學術研究需求，可提出申請。

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7-21）。

決議：第五點「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若因學術研究需求，可提出申請。」修正為「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若因學術、教學及其他特殊需求，可提出申請。」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27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p> <p>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p>營繕組及住服組組長已至建案現場了解資訊，暉順營造預估 104 年 10~12 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近期將與暉順林學長洽詢其租賃規劃以利後續評估。</p>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教務處：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p>	教務處已結案 通識教育中心續執行

				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	--	--	---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2029B 號令(104.8.19)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大學校院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推動我國國際人才培育，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並深化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國際接軌之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內容：
 - (一)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各校應自行整合校內博士班資源，擬具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並檢附下列表件一式五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
 1. 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 (2)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於該專業領域學術成就。
 - (3)培育人才對我國當前社會及產業發展重要性。
 - (4)申請學校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項目及模式。
 - (5)計畫永續經營模式。
 - (6)經費需求（包括配合款）。
 2. 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意向書(包括中、英文版)。
 - (二)前款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應由我國大學校院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共同合作擬具，計畫項目應以雙方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為核心架構，發展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 四、審查項目及機制：
 - (一)本部依學術領域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各申請學校所提計畫，應依所屬學術領域分送審查小組審查，並由本部依當年度預算規模，擇優核定補助；審查項目如下：
 1. 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於專業領域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2. 培育人才對於我國當前社會與產業發展重要性及效益。
 3. 申請學校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項目與模式及執行力。
 4. 學校所提計畫永續經營之可行性。
- 五、補助方式及項目：
 - (一)獲核定同意補助學校應提撥配合款，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撤銷原核定補助經費。
 - (二)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原則一次核定補助三年，採二階段補助方式辦理撥款，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第二階段為選送學生赴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研修；獲補助學校應自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一年內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完成第一階段，並於完成時向本部提出計畫執行報告，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第二階段及經費請撥。
 - (三)補助項目按前款計畫執行階段區分如下：
 1. 第一階段：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
 2. 第二階段：學生海外研修費用及行政運作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以僑生、大陸地區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管道入學者)，且未兼具其他國籍之學生，於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研修期間之學雜費及生活費。
 - (2)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以僑生、大陸地區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管道入學者)，且未兼具其他國籍之學生，於國際學術機構或國

際研究機構研修期間，支付其國外指導教授之指導費。

- (3) 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
- (四) 前款補助項目之各年度補助基準如下：
 1. 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上限。
 2. 學生海外研修補助：補助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五) 已獲補助之計畫於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滿一年尚未完成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整合者，本部得視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暫停補助，並追繳已撥付原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或全部。
- (六) 進入第二階段之計畫得於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第三年結束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期間，期間內並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每年予以補助；其申請延長以一次至多三年為原則。

六、績效指標：

- (一) 量化指標：
 1. 經我國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培育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數。
 2. 學生畢業後三年內進入國際性職場（國際學術機構、國際研究機構、國際組織及國際企業）從事與專業相關之就業人數。
 3. 其他由學校自行選擇可反映畢業學生於國際性職場就業情況之相關指標。
- (二) 質化指標：
 1. 學生畢業後三年內於國際性職場就業情形（包括職涯發展、職場影響力等）。
 2. 其他由學校自行選擇可反映畢業學生於國際性職場就業情況之相關指標。

七、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 (一) 獲補助計畫編列之各項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二)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促進國內學科領域間發展之平衡，本計畫對人文社會領域及管理領域之申請案優先予以補助。
- (二) 學校應於申請計畫中明定參與計畫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暫停接受補助之事由，及得重啟補助之有效年限。參與計畫學生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時，應由學校與參與計畫學生平均分擔返還本部已補助學生海外研修之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有特殊原因致學生未能完成學位時，得由學校專案報本部，經審查確有不可歸責於學校或學生之情事時，始可免予返還。
- (三) 獲補助學校應與參與計畫學生簽訂書面契約，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評估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四)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五) 所提計畫內容已獲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予補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者，本部應追繳其重複部分之補助經費。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計畫緣起

全球大學優秀青年跨境短期研習已朝東亞滙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期許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來臺研習，是以自 104 年起試辦「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TEEP)。複合式學習方案內容，可依各國青年跨境研習需求規劃設計，得包含技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或專業實習(實習地點可於校內或校外)，並輔以華語研習及文化活動。TEEP 期待吸引更多優秀外國青年來臺深刻體驗我國教育、學術、產業、環境等優勢，進而可能產生更多國際聯結，建立國際口碑，除有助於我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國際華語文研習，亦能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卓越發展，提升臺灣整體國際能見度。

參與計畫注意事項

1. TEEP 計畫申請認可：

國內大學(院/所/系/科)如有意願參與 TEEP 計畫，請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申請加入 FB 計畫分享專區-TEEP 工作群組，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949767448399451/>

(2). 上網填寫計畫申請單，表單連結如下：

<http://goo.gl/forms/QQpMViJjLS>

(3). 計畫申請單電子檔請傳送至教育部 TEEP 校際聯盟專案辦公室（銘傳大學）[電子信箱 teep@eta.mcu.edu.tw](mailto:teep@eta.mcu.edu.tw)，進行認可審查。審核作業時間約需 10 個工作天。

2. 獲認可 TEEP 計畫之優勢：

(1)外國青年來臺簽證及校外實習：該計畫所吸引**外國青年(含非在學生)**，如非屬免簽證國家或其來臺停留時間 90 天以上者，可持本部核備各校 TEEP 學員名單公文影本及其他應備文件，順利申辦來臺簽證。渠等外國青年係以**研習生身分**入境(簽證註記 FR)。外交部通函外館有關 TEEP 簽證事之公函，已公告於 TEEP 工作群組。來臺研習期間，如計畫含安排校外實習者，仍視為**研習計畫內容**，毋須為其申請工作證。

(2)海外聯合宣傳：提升該 TEEP 計畫國際能見度，有關招生相關資訊，由本部/FICHET/TEEP 校際聯盟專案辦公室協助進行全球聯合宣傳。TEEP 官網：<http://www.studyintaiwan.org/teep/>

3. 預算籌措：

為永續經營 TEEP 計畫，計畫經費來源，部分應由計畫學員自行付擔，餘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如確須向本部申請補助費用及項目，請審酌該計畫內容特色，得依本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03>)或「促進華語文教育產

業發展補助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996>) 向本部提出計畫經費申請。

如計畫自我評估具前瞻性、開創性，未來可望成為校際標竿示範者，得依「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9974>)，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案聯絡資訊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 02-77365645/jennie@mail.moe.gov.tw

2. FICHET 薛家明專員 02-23222280#116 chiaming@fichet.org.tw

3. 銘傳大學國教處劉國偉處長 02-28824564#2606，王儷儒專員 02-2882-4564 #2411
liju@mail.mcu.edu.tw

參考附件：美國/澳洲-study abroad 計畫

NCP-澳洲新可倫坡計畫(The New Colombo Plan)

澳洲政府自 2014 年啟動澳洲新可倫坡計畫(The New Colombo Plan，簡稱 NCP)，編列 5 年 1 億澳元鼓勵澳洲青年學子赴 Indo-Pacific 國家學習(short-term study, internship/mentorship)加強對亞太區域知識及理解，拓展亞太區域交流。澳洲在臺代表處代表 Kevin Magee 於 2014 年 6 月致函予本部部長，邀請臺灣參加 2015 新可倫坡計畫，本部業已回應同意加入該計畫。

澳洲 NCP 計畫，主要係提供該國大學部學生之授與學分的實務學習為主，詳細資訊請參閱該計畫網站 <http://www.dfat.gov.au/new-colombo-plan/>。

Generation Study abroad-美國聯邦政府「新世代留學計畫」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協會會長 Dr. Goodman 於 2014 年 2 月受本部邀訪，返美後親送「Expanding Study in Taiwan by American Students: Some Steps to Consider」文件予本部駐紐約教育組，期有助臺灣發展教育優勢，吸引美國學生來臺求學及研習。IIE 於 2014 年啟動 Generation Study Abroad

(<http://www.iie.org/en/Programs/Generation-Study-Abroad>)，希至 2019 年，美國大學生赴海外研修人數達 60 萬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李佩孺
聯絡電話：(02)7712-9086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70234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TANET5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終).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貴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相關特定軟體(如
FOXY軟體等)，採取「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的管理原則
辦理，並請持續加強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97年10月8日召開之「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為妥善管理校園網路以學術及教育研究為主之服務目的，同時預防因不當使用FOXY軟體造成資通安全及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外洩等情事，請依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配合規劃適當的管理機制，並採取必要的網管措施，以確實導引校園網路之應用。
- 三、另各校如因確有學術需求者，得由各校建立P2P相關軟體開放使用之申請機制，建議應配合適當的網路管理措施。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美國在台協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臺北市美國商會、本部政務次長室、訓委會、電算中心

97/11/27
11:21:18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網路管理</p> <p>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p> <p>(二)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p> <p>(三)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p> <p>(四)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p> <p>(五)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p> <p>(六)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p> <p>(七)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交大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以降低交大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申請。</p> <p>(八)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能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交大虛擬私有網路 (VPN) 連結及存取。</p>	<p>五、網路管理</p> <p>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p> <p>(二)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p> <p>(三)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p> <p>(四)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p> <p>(五)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p> <p>(六)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p> <p>(七)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交大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以降低交大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申請。</p> <p>(八)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能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交大虛擬私有網路 (VPN) 連結及存取。</p>	<p>(一) ~ (八) 未修改，為加強網路管理，避免使用者誤觸法律或網路資源遭 P2P 應用軟體所濫用，故增訂(九)</p>

<p><u>(九) 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若因學術研究需求，可提出申請。但若使用 P2P 軟體而影響校園網路服務，將逕行封鎖。</u></p>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支援教學研究、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含通訊電路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皆應遵守本規範。本校校園網路包括：教學網路、行政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校外遠端連線（如撥接、ADSL、FTTB…等）及遠端擷取（PPTP、SSL-VPN…等）。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 違法下載、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進而導致流量異常。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
- (四)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管理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
- (二) 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
- (三)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

- (四)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
- (五) 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
- (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 (七) 為降低本校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本校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須提出申請。
- (八) 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允許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本校虛擬私有網路 (VPN) 連結及存取。
- (九) 校園網路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若因學術研究需求，可提出申請。但若使用 P2P 軟體而影響校園網路服務，將逕行封鎖。

六、資安事件管理

- (一) 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1. INT(入侵攻擊)：

- (1) 系統入侵(資訊設備遭惡意使用者入侵)
- (2) 對外攻擊(對外部主機進行攻擊行為)
- (3) 針對性攻擊(針對特定個人的資訊洩漏與身分盜取)
- (4) 散播惡意程式(主機對外進行惡意程式散播)
- (5) 中繼站(主機成駭客之中繼站，接收惡意程式連線)
- (6) 社交工程攻擊(帳號遭盜用對外發動社交工程攻擊)
- (7) Spam(資訊設備從事大量廣告信件、垃圾郵件散播行為)
- (8) C&C(主機疑似為駭客之殭屍電腦 Host 伺服器)
- (9) Bot(資訊設備疑似成為駭客所控制之殭屍網路成員)

2. DEF(網頁攻擊)：

- (1) 惡意網頁(網頁遭駭客置換或放置不當內容)
- (2) 惡意留言(網頁遭駭客放上惡意留言)
- (3) 網頁置換(網頁遭駭客置換)
- (4) 釣魚網站(主機遭駭客置入釣魚網站)

- (二) 資安事件處理原則：

- 1. 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提報之 IP，經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資安規範較輕者，封鎖 IP 位址 2 週；違反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封鎖 IP 位址 1 個月，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2. 檢警正式來文，因校方無檢調權，若查案有此需求，應請檢警人員提出搜索票，校方才可能全力配合調查。

七、隱私權保護

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三、四大項（ 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若校外單位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主任秘書且出示相關法律函（ 證 ）件。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服務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為取得相關之資料，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例如：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
- (五) 其他依本國法令之行為。

八、違規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處分：

- (一)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封鎖 IP)。
- (二) 若情節嚴重者，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 (三)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規範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